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南市华州区下庙镇人民政府 的 渭南市华州区下庙镇农业产业强镇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华州区下庙镇农业产业强镇设施设备项目—新型移动式空气能热泵烘干设备，蒸汽杀青机，震动沥水机，真空包装机，提升上料机，气泡清洗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新国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928.36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588.1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渭南市华州区下庙镇农业产业强镇设施设备项目—新型折叠金属储存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牧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.17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06.83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零陆万捌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渭南市华州区下庙镇农业产业强镇设施设备项目—食品级塑料黄花菜专用白色托盘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临沂宏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25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77.2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渭南市华州区下庙镇农业产业强镇设施设备项目—定制化集中控制柜/软件管理系统（含物联网平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广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1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87.35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广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